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 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闽能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31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定期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风险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1 年 5 月及 11 月，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

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3、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于每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并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发行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2021-09-03	控股股东变更；总经理、董事和高管变动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2021-10-0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高管变动；监事变动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2021-11-30	控股股东变更完成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2022-02-24	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22-03-03	审计机构变更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电话：0591-87808330

传真：0591-87752516

电子信箱：fnjt@fjnyjt.com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4000540795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宏图

主营业务：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及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水泥建材、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旅游酒店服务和金融等行业。2021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版块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生产企业	15.83	10.09	36.29	2.52	10.21	7.86	23.06	2.38
电力生产企业	109.68	89.54	18.37	17.43	76.24	56.96	25.29	17.76
商贸企业	64.02	62.90	1.75	10.17	35.35	30.60	13.44	8.24
石油化工企业	337.31	318.63	5.54	53.61	205.51	193.83	5.69	47.89
化工生产企业	2.67	2.61	2.23	0.42	2.10	1.91	9.04	0.49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46.31	34.98	24.46	7.36	34.44	27.80	19.28	8.03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32.31	26.47	18.07	5.14	38.99	31.68	18.74	9.08
旅游酒店服务	0.69	0.57	17.04	0.11	0.74	0.17	77.29	0.17
期货经纪及担保	1.82	0.62	66.01	0.29	1.31	0.66	50.01	0.31
其他业务	18.62	16.66	10.55	2.96	24.27	17.61	27.42	5.65
合计	629.26	563.06	10.52	100.00	429.17	369.08	14.00	100.00

发行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商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水泥建材生产和金融等板块。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00.09 亿元，增幅为 31.80%，主要系电力生产板块燃气发电机组替代电量同比大幅增加，替代收入同比增加；风电在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上网电量同比增加，风电供电收入同比增加；商贸板块的商品销售规模得以扩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石油化工板块 2021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度回暖，带动公司部分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回升，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73.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3.98 亿元，增幅为 34.45%，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上升同比上升。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0.52%，较上年度减少了 3.48%，主要系商贸板块受疫情和贸易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煤炭贸易业务体量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石化板块主要受宏观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压缩发行人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合计	1,474.23	1,335.86
负债合计	946.06	845.72
少数股东权益	270.25	24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57.91	241.97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5.15	435.08
营业利润	32.40	19.11
利润总额	31.72	17.99
净利润	27.92	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	19.24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	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	-7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	-26.2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74.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946.06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28.1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37 亿元,增幅为 9.39%;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34 亿元,增幅为 10.61%;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3 亿元,增幅为 7.20%。总体而言,报告期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呈现小幅上升。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0.07 亿元,增幅为 32.56%,主要系电力生产板块燃气发电机组替代电量同比大幅增加,替代收入同比增加;风电在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上网电量同比增加,风电供电收入同比增加;商贸板

块的商品销售规模得以扩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13.29 亿元，增幅为 41.0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利润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13.73 亿元，增幅为 43.28%，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利润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净利润增加 15.46 亿元，增幅为 55.37%，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利润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5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6.23 亿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增加 8.64 亿元，增幅为 10.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福能股份风电项目建设导致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8 亿元，扭负为正，较 2020 年增加 80.75 亿元，增幅为 148.22%，主要系子公司福能股份风电项目建设因工程建设需要取得项目借款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 18 闽能 03，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偿还 18 闽能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18 闽能 03	10.00	10.0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利用外部融资渠道；5、偿债应急保障预案；6、严格的信息披露。

2021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足额支付“21 闽能 02”首期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74.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946.06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28.16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为 55.37%,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4.17	63.25
流动比率 (倍)	1.21	1.01
速动比率 (倍)	0.85	0.7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39	1.77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85,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5%和 64.17%,仍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7 和 2.39,利息偿付能力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发行人 2021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03.99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1 年末共获得各类银行全口径授信总额度 1,868.59 亿元,剩余尚可使用授信 1,180.55 亿元,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足额支付“21 闽能 02”首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64.00 万元，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12/5/29	2028/5/29	否	集团外融资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930.00	2019/12/17	2031/12/16	否	集团外融资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884.00	2021/2/2	2023/2/1	否	集团外融资
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2016/3/3	2028/3/2	否	集团外融资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650.00	2021/7/9	2033/7/8	否	集团外融资
	小计		26,06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以上担保对象不存在代偿情形、被担保企业未出现债务逾期等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未决诉讼：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①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鑫东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裁决书》（厦仲裁字 20170323 号），裁决：鑫东鸣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

日起 3 日内向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返还多付的预付款 408212657.33 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以 408212657.33 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4.75%上浮 50%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利息为 17208715.45 元）；鑫东鸣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319066 元。本案仲裁费用 2361696 元，由鑫东鸣公司全部承担。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用且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鑫东鸣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将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垫付的 2361696 元支付给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苏 05 执 413 号）指定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2017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苏 0582 执 6646 号）终止本次执行。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案件尚未恢复执行。

②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浩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裁决书》（厦仲裁字 20170322 号），裁决：江浩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2993302.44 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以 252993302.44 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4.75%上浮 50%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利息为 10715320.22 元）；江浩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197781.5 元。本案仲裁费用 1470927 元，由江浩公司全部承担。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用且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江浩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将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垫付的 1470927 元支付给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浙 02 执 431 号之一）终止本次执行。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案件尚未恢复执行。

③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云

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曲靖友拓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闽民初 38 号），判决：1、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17202333.41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其中：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为 23170898.34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117202333.4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曲靖友拓经贸有限公司在欠款 10050439.99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以 10050439.9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范围内，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 16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闽 04 执 84 号之一）终止本次执行。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并申请追加第三人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2019 年 12 月 13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闽 04 执 160 号），裁定：追加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20 年 2 月 25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因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缴纳案件受理费，2020 年 7 月 30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闽 04 民初 74 号），裁定：按撤诉处理。

2021 年 5 月 27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剩余钢铁产能三年且冻结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股权 21.75 亿股。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正积极联系三明中院、代理律所推进股权拍卖等执行工作。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累计回收款项 290 万元，上述案件尚未完成执行。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能漳州公司”）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猛狮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裁决书》（厦仲裁字 20190732 号），裁决：1、湖北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已到期租金 11470771.05 元、加速到期租金 359747608.36 元、租赁手续费 2644269.3 元、名义价款 13 万元，合计 373992648.71 元。2、湖北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 1613524.99 元，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应以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共计 14115040.35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019 年 8 月 13 日至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全部租金及租赁手续费 373862648.71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3、湖北猛狮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申请人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4、广东猛狮公司对湖北猛狮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赔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保险费 187855 元。（六）本案仲裁费 1943081 元，由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共同承担。申请人已预交全部费用，且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 1943081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后福能漳州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鄂 06 执他 460 号）指定宜城市人民法院执行。福能漳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湖北猛狮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2020 年 7 月 2 日，宜城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 0684 民破 3-5 号），裁定：终止湖北猛狮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公司破产。2020 年 7 月 8 日，宜城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鄂 0684 执 324 号之一），裁定扣划湖北猛狮公司、广东猛狮公司所有的价值 38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2020 年 9 月 11 日，湖北猛狮公司破产资产（湖北猛狮公司现有的房屋、土地、设备（不含融资租赁）等资产）在京东网第一次法拍挂网，最终流拍；2020 年 9 月 20 日，宜城市人民法院执行担保人广东猛狮公司 542,357.09 元执行款到账。2021 年 8 月 4 日，担

保人广东猛狮公司发布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制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广东猛狮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深圳市中级法院决定对广东猛狮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猛狮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2021年8月31日，福能漳州公司向金大安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截至2022年4月30日，因广东猛狮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重整的无异议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广东猛狮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终结预重整。上述案件尚未完成执行。

（3）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因与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其逾期支付利息、赔偿工期延误损失及闪燃损失，暂合计33667.942637万元，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开庭审理，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闽06民初73号），判决：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123634814.12元；二、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在上述判决的工程款123634814.12元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截至2022年4月28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二审裁判文书。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系公司2019-2020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已到期，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要求，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